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2011年4月20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2011年5月5日之補充招股章程、本公司2011年5月2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之業績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之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403百萬港元，其中約30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基於下文題為「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原因」段落所列理由，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分配方式：將原先撥作擴充產能之款項中的約290百萬港元重新調配至研發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之分配安排及動用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產能擴充	960	651	309	(290)	19
償還現有貸款	962	962	—	—	—
研發投資	261	261	—	290	290
擴充營銷網	220	220	—	—	—
總計(附註)	2,403	2,094	309	—	309

附註：上表所列數字已作出捨入調整，因此各數項相加總和未必相等於總數。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原因

本集團將原先撥作產能擴充之部分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研發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隨著幕牆行業持續發展，市場對於高性能、節能及智慧型幕牆方案之需求日益上升，加大研發投入可提升本公司技術實力，建立產品差異化優勢。董事會認為，本次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可令財務資源調配更靈活高效，更切合本集團長遠戰略目標，藉此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認為，重新調配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約309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表所載經修訂之分配安排，於一至五年內悉數動用。悉數動用經重新分配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排除不可預見的狀況後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釐定，會視乎未來發展或任何不可預見狀況而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可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從而幫助本集團獲得更佳表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947,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述「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經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5日之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趙忠秋先生、王昊先生及高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倩雯女士、哈剛先生及李海寧女士。